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按照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定的对我局编制设置和组织构架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业务指导科、执法检查科、法制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装备财务科共8个职能科室以及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执法五队、执法六队共6个执法队。

2.工作职责

我局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并接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业务指导。依照京政发【2020】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精神，行使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旅游管理方面、能源运行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以及疫情期间赋权的部分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区水务综合执法队有关事宜的通知》（朝编办【2024】28号）文件精神，撤销区水务综合执法队，所承担

的全部职能和31名事业编制划入区城管执法局，增加区城管执法局职能：在职权范围内集中行使水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认真落实市、区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燃气安全、占道经营、大气污染、垃圾分类、违法建设等执法工作，强化城市难点问题治理，进一步推动环境秩序整治全面深化、执法水平整体提升，着力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持续巩固党纪教育学习成果，以党建引领为依托，深化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晰梳理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职权，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的统筹指导、教育培训、队伍管理，提高依法执法水平；持续提升综合执法工作效能，加强数据分析研判，用足用好科技赋能，研究拓展非现场执法方式方法，不断提高非现场检查工作水平；持续完善执法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通报反馈等机制，定期研判和协调解决综合执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执法协同体系。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794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287.3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659.0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支

出 794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287.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65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的产出数量均按设定量实施，既满足了职工的生活需求也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产出质量

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对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按照完成情况组织验收，产出质量合格率 100%。

3.产出进度

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当年我局预算项目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预算调整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于年底前全部支出。

4.产出成本

截至 2025 年底，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都是在预算金额控制内实施完成。2025 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在执行中对偏差情况及时申报调整预算，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我局对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对配备城管通等执法装备、对执法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做好后勤维修保养，保障了城管执法人员的日常执法工作，为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环境整治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接诉即办等各项执法工作做出了一定贡献，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设定指标，充分呈现财政资金成效，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但个别项目的绩效成果展现不够显著，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环境效益

我局通过排水水质检测，为实施行政执法提供数据依据，保障全区排水水质安全。

4.可持续性影响

无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培训、就餐、法律服务、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本年度服务满意度目标值为大于90%，实际达到95%以上，超出目标值，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投诉或负面舆情。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务[2015]24号）等文件，制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试行）》、《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各项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编报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年部门预算在执行过程中，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

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遵守国家资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一系列资产管理内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合理配备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主要是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进行考核分析评价，对资金使用加强统筹和指导，逐步实现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追踪问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最大使用率，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和经验。

（四）结转结余率

无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无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2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9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20
综合得分	100.00	99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决策科学性支撑资料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购完整。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呈现不完整，缺少对中间环节的监督检查及项目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措施等相关资料。资金申报与使用的合理性以及与其他部门扶持政策的协同和重复保障程度分析不够，缺少资金使用经济性与效率性的透明度措施。部分项目方案中的组织架构不够清

楚，责任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够详细，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提升。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项目决策管理，注重项目立项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充分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值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该专项资金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结合多种来源经费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经费申请和执行的前瞻性工作，对于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费结余情况，及时履行规范的预算调整程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预判年度经费需求，合理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